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宁波乐惠、公司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乐惠有限	指	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乐惠西蒙子	指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惠进出口	指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乐维自动化	指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指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	指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保立隆	指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乐惠控股	指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盈	指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乐利	指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达信	指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锐托咨询	指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乐惠轻工	指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鹰	指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乐惠生化	指	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乐鹰	指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新流体惠州	指	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日新国际	指	NISS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宁波日新流体	指	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日新流体	指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国强生化	指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西蒙子	指	北京中轻西蒙子粮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乐晖轻工	指	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保立隆	指	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乐惠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乐惠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象山县工商局	指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货币
埃塞俄比亚比尔	指	埃塞俄比亚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GEA	指	基伊埃集团（GEA Group）

Krones	指	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Krones AG）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德国 KHS	指	KHS 股份有限公司（KHS AG）

## 二、专业术语

啤酒酿造设备	指	包括啤酒原料处理、糖化、发酵等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
压力容器	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定义，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吨酒销售收入	指	销售收入除以啤酒销售量
纯生啤酒	指	纯生啤酒是指不经过高温杀菌而保质期同样能达到熟啤酒标准的啤酒
无菌冷灌装	指	无菌冷灌装是指在无菌条件下对产品进行冷（常温）灌装，区别于一般条件下进行的高温热灌装
电子阀灌装机	指	灌装机是将啤酒通过灌装阀按预定量灌注到包装容器内的机器，是生产线的核心设备。电子阀灌装机即灌装阀依靠电气控制气缸的活塞运动
机械阀灌装机	指	灌装阀使用机械式的工作方式，灌装时需先打开气门充气等压，然后打开液门回气，依靠拨轮提起阀杆叉口

UHT 设备	指	将物料迅速加热至高温并冷却，实现瞬时灭菌的系统
调配系统	指	将各种原料按配方进行自动混合的系数
CIP 系统	指	原位清洗系统或就地清洗系统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欧盟 PED	指	欧共体承压设备指令认证
俄罗斯 GOST	指	俄罗斯国家标准合格证书
糖化	指	主要用以获得含有一定量可发酵性糖、酵母营养物质和啤酒风味物质的麦汁
发酵	指	使啤酒酵母在一定条件下，利用麦汁中的可发酵性物质转化为酒精和二氧化碳，生产出啤酒以及代谢副产物如双乙酰、高级醇、酯类等风味物质
高效振动筛组	指	用来过滤物料中的粉末或者不合格物料
压滤机	指	是一种固液分离设备，用以过滤麦汁
糊化	指	麦芽及辅料中的淀粉颗粒经加热后迅速吸水膨胀，当升至一定温度后，细胞壁破裂，淀粉分子溶出，形成黏性糊状物的过程
错流过滤	指 指	在泵的推动下料液平行于膜面流动，料液流经膜面时产生的剪切力把膜面上滞留的颗粒带走
酵母扩培系统	指	是一个无菌纯种培养系统
清酒罐	指	用以贮存鲜酒的容器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m <sup>3</sup>	指	立方米
kg	指	千克
kl	指	千升
ml	指	毫升
T	指	吨
mm	指	毫米
m	指	米

mg/L	指	毫克每升
------	---	------

注：1、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称有限公司股本、股权比例等对应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b>释 义 .....</b>	<b>2</b>
一、普通术语 .....	2
二、专业术语 .....	4
<b>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b>	<b>9</b>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	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	14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6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7
六、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	20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22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2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3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0
二、发行费用概算 .....	30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2</b>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32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3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5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3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4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6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	4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4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5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5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 .....	52
<b>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75</b>
<b>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b>	<b>77</b>
一、风险因素 .....	77
二、其他重要事项 .....	81
<b>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b>	<b>83</b>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8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83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85</b>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以及企业股东宁波乐盈、宁波乐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赖云来、黄粤宁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中盛天誉及其它自然人股东李玮晴、赖光明、王兰、金水英、相海华、董红光、鲁保中、陆红亚、于春娟、林松宽、于山多、孙杰、黄莲芳、张晓波、王桦、陈江、翁玉梅、谭好、俞赤军、张江杰、关天计、张汉、叶晓行、陈小平、刚云卿、黄薇、任国尊、商宾、萧绍瑾和许守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陈小平作为公司董事；黄莲芳系公司董事李毅文之母，于山多系公司高管于化和之女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对应董事及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对应董事及高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黄东宁系实际控制人黄粤宁兄弟，赖夏荣系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兄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申林、林通、刘志雄、孙琳、于化

和、刘飞、董向阳系通过持有宁波乐盈或宁波乐利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和宁波乐利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遵循以下条件：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和其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7、此外，上述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作出新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 （二）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为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和宁波乐利，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

稳定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 (1) 减持条件

不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 (3) 减持数量

A、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数量的 25%;

B、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

### (4) 转让价格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5)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公司股价，维护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自上市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 1、公司回购

（1）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

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5)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

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管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

（4）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它措施。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2、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 **（二）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担任发行人律师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3、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4、担任发行人评估机构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1,865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一方面积极应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和提升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2、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致歉。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具体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乐惠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具体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

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六、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为便于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对公司未来股利分配的了解，明确未来三年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

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10%、73.17%、65.36% 及 66.78%。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负债形式进行外部融资，虽然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但总体仍然偏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有关。公司产品从设计、生产、安装，到最终验收周期较长。一方面造成公司的存货资产大量增加，营运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满足新增的资金需求。同时，在收入确认前，客户支付款项在预收账款中核算，虽然不需要偿付但构成一项负债。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容易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尤其是发生信贷紧缩，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 2、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369.52 万元、20,999.58 万元、28,793.45 万元及 28,335.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18.47%、28.16% 及 28.21%。公司产品为集成化大型化的非标准产品，合同金额较大，且在项目现场有一定时间的安装施工过程。收款模式一般为“预收合同款+货物运抵现场付款+安装完成付款+验收合格付款（大型项目分阶段验收）+质保金”五阶段收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各年前五大客户，该类客户均是国际或当地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信用度较好，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在每个付款节点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如公司主要客户百威英博对公司的账期达到了 210 天。虽然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但客户对公司设备持续采购，应收账款周转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并根据客户信用评价情况制定相应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在项目签约阶段将应收账款付款进度作为商业谈判和签订合同的核心要素，在项目实施阶段针对时间周期较长的项目，公司分阶段跟进客户信用情况，降低货款回收风险；此外，公司还制定与应收账款挂钩的业绩考核机制，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的执行力度。尽管如此，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部分客户推延付款，项目尾款收回不及预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全球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这种行业格局决定了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百威英博、荷兰喜力、华润啤酒、珠江啤酒、燕京啤酒、青岛啤酒、东洋制罐及康师傅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2%、52.27%、78.76%及 67.69%，客户较为集中。啤酒饮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行业内龙头企业，运作规范，公司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成为该等客户的常年设备供应商，这种建立在充分满足客户商业诉求基础上的合作关系更为稳固。

凭借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对啤酒生产的技术和工艺特点有着深入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项目经验，对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都建立了完整数据库，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准确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符合其需求的整厂或整车间生产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技术融合度高，在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市场开拓的能力。公司在拓展啤酒酿造领域业务的同时，积极将业务延伸至食品、化工和医药等领域，不断扩展新客户和新业务。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在传统的啤酒饮料行业，大客户的业务量占比仍会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某些主要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则将面临着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 2、海外项目执行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8%、46.23%、40.17%及 43.54%，公司海外项目分布非洲、东南亚、南美、欧洲等地区。海外项目执行必须考虑当地的劳工、税务、外汇政策、法律政治环境、产品服务安全标准、当地供应配套能力及专业服务资源等诸多因素。自 2002 年以来，公司已在全球 30 余个国家成功执行了大量项目，积累了项目所在地丰富的数据和资源，保障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开展，为未来海外项目拓展打下了基础。

公司现有主要海外客户为喜力啤酒、百威英博、UCB（喀麦隆）、埃塞俄比亚 Habesha 啤酒、缅甸啤酒厂、印度 UB 集团等，均为跨国集团或当地知名企业，大部分客户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在开拓海外项目时也制定了详细的海外调查程序，了解当地商业环境和政策，并为相关项目购买商业保险。但若海外投资环境发生急剧恶化而公司客户或者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投资规模或项目执行方式，则可能面临海外项目执行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销售市场集中和新领域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啤酒饮料行业。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来自啤酒酿造相关设备以及灌装业务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93.31%以上，公司的销售市场较为集中。尽管啤酒作为传统饮品，在部分国家为生活必需品，市场消费需求相对稳定，但啤酒饮料行业的景气度仍然对公司业绩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因生物过程技术、大型罐体设备制造技术的通用性，随着公司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和人力资源的增强，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已逐步向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拓展。然而由于这些行业在客户需求、产品特性、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熟悉的啤酒饮料行业存在差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特定行业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要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可能面临新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 4、产品技术与质量风险

啤酒装备技术复杂性和专业化程度较高，对设备供应商在材料科学、微生物学等学科上的技术积累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整厂交钥匙工程项目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跨学科、跨专业的特点明显。由于设备的技术和质量对终端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有重要影响，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谨慎，需要长时间的跟踪考察。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客户口碑良好，已成为全球少数能够提供整厂交钥匙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虽然啤酒酿造的工艺变化不大，但在自动化程度、节能降耗、新材料和新工艺的采用，以及适应消费者个性化要求等方面，啤酒企业对设备供应商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并进行有效的新产品开发，都将

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安装过程涉及大型罐体的吊装、运输且部分工程需到项目现场实施作业，操作上有较高技术要求。加之产品体积和重量大，施工现场操作不当容易酿成安全事故。海外项目对安全生产有更高的标准，例如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对设备都有不同的认证标准，只有取得相关认证的设备才有资格进入该国。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持续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公司的生产车间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厂区外的施工现场也会按照公司制度采取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投保了覆盖全面的安全生产保险，避免意外事故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成功完成百威英博、喜力啤酒、英国 Diageo 等国际客户在全球的大量项目，熟悉美国、欧盟等国家较高的安全标准。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所在地的增多，安全生产的压力增大。如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和设备，特别是对分包商的安全监督如果不到位，公司仍存在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 1、与国际一流厂商直接竞争风险

啤酒设备市场长期被欧洲老牌企业垄断，这些企业在长时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与这些企业的直接竞争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了非常大的挑战。

与成立时间超过百年的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作为新进入者，一方面利用后发优势在较高的起点上赶超，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了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成功实现了弯道超车。2008 年金融危机后，跨国啤酒企业调整全球经营策略，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技术和价格优势成功进入大部分跨国啤酒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而这些客户出于优化供应商结构的考虑，向公司开放了工艺、技

术及标准，通过与跨国啤酒企业的深度合作，公司实现了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此外，为提高管理效率，并保持后续服务的连贯性，各大啤酒企业在新建改建时对供应商全面服务要求更高，交钥匙工程成为新趋势，公司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逐步赶超竞争对手。但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实力雄厚、研发力量强，如果这些企业有重大技术突破或推出新的竞争策略，未来公司有可能与这些国际一流企业的差距将会拉大，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 2、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获取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交货期、项目管理、资质、经验和业绩等综合实力对竞标结果有重大影响。公司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产品技术水平先进，具备了品牌影响力，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对其需求了解透彻，因此在获取新订单的公开竞争中，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尽管如此，面对国际竞争对手强有力的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创新、提升管理水平，未来业务的发展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 （四）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周期的影响，啤酒消费市场发展趋缓，啤酒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意愿有所下降，国际知名啤酒企业也相继进行产品结构和区域投资的调整。而国内啤酒装备行业中掌握核心技术和具备国际化开拓能力的企业较少，导致了国内啤酒装备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整体技术实力提升以及海外客户的拓展，公司在保持啤酒酿造和无菌灌装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同时，也加速开拓其他过程装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85.16 万元、72,435.37 万元、95,100.55 万元及 42,983.9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052.62 万元、6,440.26 万元、7,667.78 万元及 3,70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1.86 万元、5,448.04 万元、6,385.80 万元及 3,765.94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利润水平稳中有升。但下游客户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全球经济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下游投资规模减少，或公司开拓全球业务及向其它过程装备渗透能力不及预期，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可能存在波动风险。

##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开展。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2,657.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81%，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中预缴增值税下降所致。

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3.65%，主要是由于啤酒酿造设备收入下降所致。公司在2016年确认较多收入的以建造合同核算的大型项目开工时间在2013年至2015年，截至2016年末已基本完工。2017年上半年相较上年同期，在执行的此类项目数量减少，且已接近完工，当期确认的收入较少。因此2017年上半年度啤酒酿造设备收入同比下降。无菌灌装设备收入同比增长80.09%，其他过程设备同比增长193.66%，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总体上，2017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9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在执行合同金额123,854.07万元，其中包括喀麦隆啤酒生产线、河南百威二期发酵等项目，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支撑。预计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51.21万元至66,89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9.41%至-4.79%；预计2017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72.32万元至5,672.89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1.46%至7.14%，预计2017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98.58万元至5,39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93%至19.59%。（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前国内国际啤酒行业发展已经出现了新的变化，为应对新变化，抓住行业发展的机会，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市场上做了充足的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2017年1-9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原因合理，符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9.71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4 元 (按经审计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6 元 (按经审计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7.24 倍 (每股收益按经审计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9 倍 (每股收益按经审计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7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96 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2.67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98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59.1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以后

	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5.9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13.20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2,616.17 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471.23 万元、律师费用 188.68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8.3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招股书印刷费 58.82 万元。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2,616.17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471.23 万元
律师费	188.6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8.3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招股书印刷费	58.82 万元
<b>合计</b>	<b>3,713.20 万元</b>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Lehu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5,5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粤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邮政编码:	315722
联系电话:	(86) 0574-65832846
联系传真:	(86) 0574-65836111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lehui.com.cn/">http://www.lehui.com.cn/</a>
电子邮箱:	international@lehui.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乐惠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乐惠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为基础，以 2.7006: 1 的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5493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886.50	17.73
4	宁波乐盈	500.00	500.00	10.00
5	宁波乐利	500.00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10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公司系由乐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乐惠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公司承继，除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主要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585万股，本次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1,8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关于本次发行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发起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00	31.33
2	赖云来	9,025,401	16.16
3	黄粤宁	9,025,400	16.16
4	宁波乐盈	5,000,000	8.95
5	宁波乐利	5,000,000	8.95
6	李玮晴	1,500,000	2.68
7	黄东宁	1,050,000	1.88
8	赖夏荣	1,050,000	1.88
9	赖光明	1,000,000	1.79
10	黄莲芳	1,000,000	1.79

##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赖云来和黄粤宁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 2、乐惠控股系赖云来和黄粤宁共同控制；
- 3、赖云来系宁波乐利普通合伙人；
- 4、黄粤宁系宁波乐盈普通合伙人；
- 5、赖夏荣系赖云来的兄弟；
- 6、黄东宁系黄粤宁的兄弟；
- 7、于山多系宁波乐盈有限合伙人之一于化和之女；

- 8、黄莲芳系公司董事李毅文之母；
- 9、宁波乐盈之有限合伙人周绪岐系赖云来之妹夫；

除以上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于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啤酒酿造设备涵盖啤酒生产过程所需的核心设备，可提供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系统、发酵系统交钥匙工程服务，是全球少数具备啤酒厂整厂交钥匙能力的供应商之一。无菌灌装设备主要包括啤酒纯生灌装设备及饮料无菌冷灌装的设备和技术，适用于玻璃瓶、易拉罐、PET瓶、不锈钢桶等多种包装形态。公司既可以生产灌装线上的关键单机设备，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

### （二）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啤酒、饮料、食品等行业中的跨国集团和当地的龙头企业。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通常为包括自制核心设备的多设备系统集成，公司的啤酒酿造设备及无菌灌装设备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订制。公司销售人员都是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通过充分了解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项目要求或者标书内容，完成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设计、编制设备清单和安装调试方案、完成材料汇总和成本核算等，并且据此编写投标书参与客户招标，通过与客户议标和谈判，直接面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直销。

###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锻件、封头、型材、联接件及管件、非金属材料、仪表阀门等机电类产品，所耗费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及各类气体。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订单组织生产并制定采购计划。具体做法为：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后，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以此锁定原材料成本，因此合同签订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啤酒酿造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啤酒酿造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普遍规模较小。大部分企业主要生产微型酿造设备，或者作为大型啤酒酿造设备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存在，竞争力较弱。国内能为工业化啤酒厂提供主要设备的仅有发行人及中集安瑞科等。

全球工业化啤酒行业集中度上升，国际大型啤酒企业出于项目管理效率、供应安全性及降低成本的考虑，有意识的培养相互竞争的供应商，因此国际市场上啤酒酿造设备行业的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我国啤酒酿造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大部分产品已接近国际水平，实现进口替代。以发行人产品为代表的更多国产设备已经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啤酒装备行业领先供应商 Krones 在其 2014 年的年报中表示，面临着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的竞争。目前国际啤酒酿造装备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Krones、GEA、发行人及中集安瑞科。其他还有一些在单机设备上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企业，尚不足以对上述企业构成全面竞争。

##### 2、灌装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啤酒饮料灌装设备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表现为高、中、低端三个层次：低端市场主要是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生产大量低水平、低档次、价格较低的产品，这些企业大量分布在浙江、江苏、广东和山东等地区；中端市场是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的企业，但它们的产品仿制多、创新少、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且产品的自动化水平较低，无法进入高端市场；而高端市场中，行业领先企业生产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如发行人、新美星，达意隆、广东轻机二厂等企业，能够与大型跨国公司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及部分海外市场进行正面竞争。

玻璃瓶灌装设备已经基本实现国产化，但在高速易拉罐灌装设备和 PET 无菌设备上仍为国外企业占主导。国产灌装设备大部分都是传统的机械阀灌装技术，存在精度低、卫生程度低和稳定性差等问题。国内只有发行人等少数企业具备电子阀灌装机的制造能力。总体上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和瑞典等国的企业仍然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大的制造规模，国内设备企业尚有一定差距。国际几大巨头如德国 Krones、德国 KHS 等公司依然占据着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啤酒酿造设备业务

在啤酒酿造设备业务板块，发行人产品涵盖啤酒生产全部流程，是少数可以提供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系统、发酵系统单元交钥匙，乃至整厂交钥匙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GEA

GEA 集团是在能源和食品领域内世界领先的机械与过程技术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该领域内市场与技术的领跑者。它专注于高标准的生产流程，并且为用户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

#### （2）Krones

Krones 提供灌装及包装设备及过程技术的大型企业集团。灌装及包装设备由定制化的设备和系统组成，可为客户提供灌装及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过程技术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啤酒酿造所需要的全部设备。客户覆盖啤酒、饮料、食品、化工、医药和化妆品行业。

#### （3）中集安瑞科

中集安瑞科，主要从事应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2012 年中集安瑞科收购德国 Ziemann，其为全球知名的啤酒糖化车间技术供应商。

全球能为工业化啤酒厂提供全流程设备的供应商较少，因此啤酒酿造设备行业相对集中，全球主要参与者包括发行人、GEA、Krones 及中集安瑞科，为公

司主要竞争对手，尤其 Krones 与发行人业务基本相同，除啤酒酿造设备外也包括灌装设备业务，是发行人全面的竞争对手。

## 2、无菌灌装设备业务

除 Krones 外，发行人无菌灌装设备业务板块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5 年，位于广东省汕头市，致力于啤酒、饮料的灌装和包装生产线成套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 (2)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09）

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 (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209）

提供饮料工厂的全面解决方案，从前处理、吹瓶、灌装、到二次包装整线及单机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灌装生产线、全自动 PET 瓶吹瓶机、二次包装设备。

### (4)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0442）

公司生产和提供前处理设备、灌装机设备和包装材料等整线产品，为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从技术咨询、整体工厂设计、生产工艺路线到系统集成与安装、包装材料和售后服务支持的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灌装机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浓缩干燥设备。

### (5) 德国 KHS

公司从事全套过滤系统和灌装生产线设计、制造和安装的专业公司，主要产品有纯生啤酒灌装系统、机械阀灌装设备、容量灌装设备、各种贴标设备、啤酒加工设备。

虽然我国灌装设备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研发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备，在行业内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但整体行业产品种类较多及技术复杂，目前国内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加之国内一些成套的高精度、高智能化、

高效率的关键设备仍然依靠进口，因此行业内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均不高。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象国用(2016)第01421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14,892.76	抵押
2	发行人	象国用(2016)第01423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48,014.83	-
3	发行人	象国用(2016)第01420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14,911.99	抵押
4	发行人	象国用(2016)第01415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3,994.75	抵押
5	南京乐惠	宁江国用(2012)第29874号	江宁区空港工业园将军路以西、双塘路以北	80,716.5	抵押
6	乐维自动化	甬鄞国用(2013)第99-16259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35号707室	50.42	-
7	发行人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846号	贤庠镇小蔚庄村	56,490	-
8	南京乐惠	宁江国用(2007)第03620号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金榕苑6-103	12.2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2016-0400016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4,703.67	抵押
2	发行人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2016-0400014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19,102.12	抵押
3	发行人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2016-0400013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5,512.50	抵押
4	发行人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2016-0400017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4,298.55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2016-0400015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4,273.25	抵押
6	发行人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2016-0400012号	西周镇朝晖路1号	3,959.15	-
7	南京乐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75162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将军路641号2幢	44,945.52	抵押
8	南京乐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75163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将军路641号1幢	7,843.63	抵押
9	乐维自动化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19122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35号707室	415.98	-
10	南京乐惠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03343号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金榕苑	151.06	-

## (二) 商标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1项境内注册商标、80项专利权及5项软件著作权。

## (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2012年8月8日，南京乐惠与Crown-Baele签订了《许可协议》，该协议为Crown-Baele与发行人全球合作协议的附件。该协议约定发行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获得Crown-Baele拥有的与66kph洗瓶机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生产等有关的所有技术知识和专利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发行人应一次性支付给Crown-Baele 20万欧元的许可使用费，其中50%在协议签署时支付，剩余50%在洗瓶机调试完成后支付，但不能晚于协议签署后一年。双方均可无偿获得与该等技术知识和专利相关的新的发展、改进等相关信息，且拥有自由使用权。未经Crown-Baele书面同意，发行人无权将该等技术知识和专利授予第三方。

### 1、公司被Crown-Baele许可使用的技术和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到该技术的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涉及到该非专利技术的产品	双端洗瓶机-CB 机型 3台(一台50000 瓶、两台40000 瓶)	双端洗瓶机-CB 机型 2台(一台50000 瓶、一台40000 瓶)	-	双端洗瓶机-CB 机型 1台(型号、产量 18000瓶)
涉及到该非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金额	12,808,026.16	9,059,829.06	-	2,785,592.31
发行人营业收入	429,839,924.86	951,005,500.46	724,353,671.16	732,851,591.17
涉及到该非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	2.98%	0.95%	-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该种洗瓶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 2、公司是否依赖于该等许可技术

在获得上述技术许可和技术资料后，南京乐惠在自主研发的双端洗瓶机及单端洗瓶机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改进和技术升级，南京乐惠自行改进和技术升级的技术属于自有技术，不再依赖 Crown-Baele 公司的技术支持。

## 3、许可使用到期后有无经营风险

许可协议未对南京乐惠使用该非专利技术的期限进行约定，双方合作良好，此外，公司在通过获取上述技术许可和资料后已自主研发相关技术，不存在对该技术许可的依赖，因此，公司不存在上述许可收回对公司造成经营风险可能。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6 年度领薪（万元）
赖云来	董事长	60.00
黄粤宁	董事、总经理	60.00
陈小平	董事	44.40
申林	董事	45.30
林敬伟	董事	-
李毅文	董事	-
王荣	独立董事	8.00
陆建忠	独立董事	8.00
蔡娥娥	独立董事	8.00
刘志雄	监事会主席	23.76
孙琳	监事	28.84
林通	监事	10.92
于化和	副总经理	48.80
刘飞	副总经理	33.15
董向阳	董事会秘书	33.00
张亿储	核心技术人员	29.16

注：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吴勃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故上述 2016 年度高管薪酬未将其纳入统计。

## (2)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乐鹰	直接销售	-	-	-	-	8.38	0.01%	99.57	0.14%
宁波日新流体	直接销售	-	-	5.26	0.01%	615.85	0.85%	651.38	0.88%
合计		-	-	5.26	0.01%	624.23	0.86%	750.94	1.02%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3)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乐鹰	直接采购	-	-	-	-	21.40	0.04%	213.68	0.40%
宁波日新流体	直接采购	124.33	0.40%	608.20	0.84%	244.66	0.47%	992.66	1.84%
南京日新流体	直接采购	212.38	0.69%	-	-	-	-	-	-
广州保立隆	直接采购	-	-	-	-	292.75	0.57%	2.47	0.005%
<b>合计</b>		<b>336.71</b>	<b>1.09%</b>	<b>608.20</b>	<b>0.84%</b>	<b>558.81</b>	<b>1.08%</b>	<b>1,208.81</b>	<b>2.24%</b>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乐鹰	36.90	79.48	113.38	130.85
宁波日新流体	-	54.16	53.39	56.54
南京日新流体	28.22	-	-	-
<b>合计</b>	<b>65.12</b>	<b>133.64</b>	<b>166.76</b>	<b>187.39</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乐惠控股	乐惠国际、乐惠进出口	300,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1
乐惠控股	乐惠国际	240,000,000.00	2015-11-11	2017-11-10
赖云来、黄粤宁	乐惠国际	260,000,000.00	2015-11-06	2017-11-05
乐惠控股	乐惠国际	144,800,000.00	2016-03-25	2021-03-24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300,000,000.00	2014-05-07	2019-05-07
赖云来	乐惠进出口、乐惠国际	300,000,000.00	2016-05-01	2021-12-31
黄粤宁	乐惠进出口、乐惠国际	300,000,000.00	2016-05-01	2021-12-31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49,000,000.00	2016-12-19	2018-12-18
赖云来、黄粤宁	乐惠进出口	37,000,000.00	2015-09-29	2017-09-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55,000,000.00	2017-3-4	2022-3-3
乐惠控股	乐惠国际	52,000,000.00	2017-2-26	2019-2-26

## （2）商标转让

子公司南京乐惠名下拥有 3024749 第 7 类“NISSIN”、3024748 第 6 类“NISSIN”，3178770 第 6 类“日新”、3178751 第 7 类“日新”和 3935766 第 7 类“NISSIN 日新泵业及图形”5 个商标，考虑到南京乐惠自获取上述商标后并未在日常经营中使用，而公司关联方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有意受让上述商标。2016 年 3 月 1 日，子公司南京乐惠与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南京乐惠将转让上述 5 个商标转让予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8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商标完成核准变更登记。

##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 （1）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宁波日新流体	-	-	4.99	采购款	-	-	437.01	采购款
应付账款	广州保立隆	-	-	-	-	5.02	采购款	-	-
应付账款	南京日新流体	29.92	采购款	-	-	-	-	-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0.30%		0.04%		0.04%		2.31%	
预付账款	广州保立隆	-	-	-	-	-	-	57.86	采购款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0.62%	

### （2）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国强生化	-	-	-	-	158.80	销售款	158.80	销售款
应收账款	南京日新流体	-	-	8.00	资产转让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0.03%		0.68%		0.92%	

### (3) 其他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其他应付款</b>				
AHEAD MOVE LIMITED	-	-	-	247.26
BETTER ABLE LIMITED	-	-	-	55.06
黄东宁	-	-	89.94	29.70
赖夏荣	-	-	-	172.65
刘飞	-	-	-	0.99
南京乐鹰	-	-	110.52	-
乐惠控股	-	-	8.14	-
申林	-	-	-	6.52
日新国际	-	-	-	1.66
于化和	-	-	-	1.23
<b>合计</b>	-	-	<b>208.60</b>	<b>515.07</b>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	-	-	17.88%	50.83%
<b>其他应收款</b>				
陈小平	-	-	-	8.44
黄粤宁	-	-	-	662.86
赖云来	-	-	-	115.05
刘志雄	-	-	-	18.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乐惠轻工	-	-	-	106.00
南京乐鹰	-	-	-	853.06
乐惠生化	-	-	-	25.70
乐惠控股	-	-	-	2,746.44
宁波乐鹰	-	-	25.64	9.26
锐托咨询	-	-	-	1,517.45
孙琳	-	-	-	9.93
合计	-	-	25.64	6,072.45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	-	2.18%	73.4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赖云来	董事长	2015.11.25-2018.11.24
黄粤宁	董事、总经理	2015.11.25-2018.11.24
陈小平	董事	2015.11.25-2018.11.24
申林	董事	2015.11.25-2018.11.24
林敬伟	董事	2016.03.01-2018.11.24
李毅文	董事	2016.03.01-2018.11.24
王荣	独立董事	2015.11.25-2018.11.24
陆建忠	独立董事	2016.03.01-2018.11.24
蔡娥娥	独立董事	2016.03.01-2018.11.24
刘志雄	监事会主席	2015.11.25-2018.11.24
林通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25-2018.11.24
孙琳	监事	2015.11.25-2018.11.24
于化和	副总经理	2015.11.25-2018.11.24
刘飞	副总经理	2015.11.25-2018.11.24
董向阳	董事会秘书	2015.11.25-2018.11.24
吴勃	财务负责人	2017.02.26-2018.11.24

1、赖云来先生,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经济师。历任惠州市乐惠实业董事长、乐惠有限董事长,现主要任乐惠控股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乐利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子公司南京保立隆董事、乐维自动化监事和乐惠进出口监事。

2、黄粤宁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居留权，EMBA。历任惠州市乐惠实业总经理、乐惠有限总经理。现主要任乐惠控股监事、全国啤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和包装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子公司乐维自动化执行董事；南京乐惠董事长；乐惠进出口执行董事；南京保立隆董事长兼总经理。

3、陈小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中国轻工业部杭州轻工机械研究所日用化工室工程师；惠州市乐惠实业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子公司南京乐惠总工程师及南京保立隆监事。

4、申林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灵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乐惠有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子公司乐维自动化总经理。

5、林敬伟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历任中远东方轮船株式会社取缔役总务部长；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李毅文先生，1970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EMBA。历任广州讯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浪无线副总经理；广州翔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美国 Aleo BME 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王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上海南市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海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道恒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陆建忠先生，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经管学院财会系副教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市场总监。现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市场总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蔡娥娥女士，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业部机械局生产技术处处长；中国轻机总公司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中国酒业协会科教设计装备委员会秘书长、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刘志雄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惠州市乐惠实业销售经理；南京乐惠销售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南京保立隆副总经理。

11、林通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乐惠有限物流进出口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物流进出口部经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2、孙琳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京机床厂装备组组长；南京轻工机械厂灌装机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子公司南京保立隆副总经理。

13、于化和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乐惠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乐惠西蒙子执行董事。

14、刘飞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英博湖北金龙泉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蓝田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乐惠有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机电安装执行董事。

15、董向阳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华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欧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

资金部总经理；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荣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乐惠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6、吴勃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宝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新海太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董事长	902.54	16.16
2	黄粤宁	董事、总经理	902.54	16.16
3	黄东宁	董事黄粤宁之兄弟	105.00	1.88
4	赖夏荣	董事长赖云来之兄弟	105.00	1.88
5	陈小平	董事	17.00	0.30
6	于山多	副总经理于化和之女	35.00	0.63
7	黄莲芳	董事李毅文之母	100.00	1.79
合计			<b>2,167.08</b>	<b>38.80</b>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董事长	宁波乐利	0.53	23.00
			宁波乐盈	81.38	
			乐惠控股	50.00	
2	黄粤宁	董事、总经理	宁波乐利	76.65	22.61

			宁波乐盈	0.85	
			乐惠控股	50.00	
3	申林	董事	宁波乐盈	1.00	0.09
4	刘志雄	监事	宁波乐利	1.00	0.09
5	孙琳	监事	宁波乐利	0.50	0.04
6	林通	监事	宁波乐盈	0.27	0.02
7	于化和	副总经理	宁波乐盈	1.10	0.10
8	刘飞	副总经理	宁波乐盈	1.00	0.09
9	董向阳	董事会秘书	宁波乐利	1.00	0.09
10	张亿储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乐盈	0.55	0.05
11	周绪岐	赖云来妹妹的配偶	宁波乐盈	1.55	0.14
<b>合计</b>					<b>46.32</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赖云来	董事长	乐惠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宁波乐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日新流体惠州（注销中）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CHANCE CITY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
		日新国际	董事	同一控制下
		宁波日新流体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
		AHEAD MOVE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
		AHEAD KIND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
		国强生化	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20% 的企业
		南京保立隆	董事	子公司
		PACIFIC MARITIME	董事	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LIMITED		
		南京乐惠	董事	子公司
		乐维自动化	监事	子公司
		乐惠进出口	监事	子公司
黄粤宁	董事兼总经理	乐惠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宁波乐盈	普通合伙人	5%以上股东
		乐惠轻工	监事	同一控制下
		CHANCE CITY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
		AHEAD MOVE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
		乐维自动化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乐惠	董事长	子公司
		乐惠进出口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保立隆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董事	子公司
		中国食品和包装协会	副会长	董事兼职
		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董事兼职
申林	董事	乐维自动化	总经理	子公司
陈小平	董事	南京乐惠	总工程师	子公司
		南京保立隆	监事	子公司
林敬伟	董事	-	-	-
李毅文	董事	美国 Aleo BME 公司	董事	董事持股 15% 的企业
王荣	独立董事	上海市道恒律师事务所	主任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陆建忠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市场总监	独立董事担任市场总监或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娥娥	独立董事	-	-	-
林通	监事	-	-	-
孙琳	监事	南京保立隆	副总经理	子公司
刘志雄	监事会主席	南京保立隆	副总经理	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于化和	副总经理	乐惠西蒙子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乐惠进出口	总经理	子公司
刘飞	副总经理	机电安装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吴勃	财务负责人	-	-	-
董向阳	董事会秘书	-	-	-
张亿储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乐惠控股，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33%。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赖云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云来先生及黄粤宁先生。赖云来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6% 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乐惠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67% 的股权，通过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8.95% 的表决权。黄粤宁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6% 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乐惠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67% 的股权，通过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8.95% 的表决权。赖云来先生及黄粤宁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582,543.06	180,123,675.35	151,552,164.00	259,548,891.7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2,120.00	-	1,509,298.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97,200.00	750,000.00	4,330,539.63	225,000.00
应收账款	283,354,430.98	287,934,461.45	209,995,834.98	153,695,191.12
预付款项	50,831,828.55	49,218,500.78	68,145,199.94	93,064,543.1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393,425.89	14,651,239.75	10,369,900.27	75,809,668.93
存货	467,187,967.70	477,589,657.94	639,345,161.81	607,887,43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34,313.75	12,026,784.35	53,480,936.56	47,928,193.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4,381,709.93</b>	<b>1,022,616,439.62</b>	<b>1,137,219,737.19</b>	<b>1,239,668,219.0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7,907,887.01	160,639,954.98	160,058,110.39	171,035,183.67
在建工程	144,164.12	144,164.12	1,251,496.70	1,036,749.0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9,967,095.32	49,990,688.65	29,607,207.66	30,573,250.5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855,244.57	6,855,244.57	6,855,244.57	6,855,244.57
长期待摊费用	288,330.16	351,416.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1,248.59	6,715,057.41	19,217,826.72	17,819,744.1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2,193,969.77</b>	<b>224,696,525.93</b>	<b>216,989,886.04</b>	<b>227,320,172.03</b>
<b>资产总计</b>	<b>1,226,575,679.70</b>	<b>1,247,312,965.55</b>	<b>1,354,209,623.23</b>	<b>1,466,988,391.1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0,179,072.46	373,553,536.65	421,562,654.57	597,937,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1,475.00	-	2,869,682.70	-
应付票据	13,540,000.00	-	-	20,389,524.8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98,587,762.17	138,501,042.26	138,212,080.80	189,135,033.23
预收款项	272,855,607.33	314,096,366.63	445,968,392.14	468,130,835.63
应付职工薪酬	21,597,802.00	21,529,429.77	17,457,086.65	11,281,783.13
应交税费	16,767,795.94	13,788,254.77	12,714,718.24	5,951,288.67
应付利息	406,753.21	594,352.45	1,131,508.70	1,329,179.1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636,281.76	3,501,022.36	11,668,342.12	10,133,87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8,782,549.87</b>	<b>865,564,004.89</b>	<b>1,051,584,465.92</b>	<b>1,304,288,970.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311,311.53	4,646,384.40	3,495,824.44	3,495,499.08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0,530.00	-	29,894.8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11,311.53</b>	<b>4,726,914.40</b>	<b>3,495,824.44</b>	<b>3,525,393.88</b>
<b>负债合计</b>	<b>813,093,861.40</b>	<b>870,290,919.29</b>	<b>1,055,080,290.36</b>	<b>1,307,814,364.5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5,850,000.00	55,850,000.00	55,8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9,008,775.42	199,008,775.42	199,008,775.42	2,830,897.14
其他综合收益	-710,941.44	-414,176.66	-501,544.99	687,030.62
盈余公积	45,484,318.49	45,484,318.49	37,175,585.71	36,715,328.83
<b>未分配利润</b>	<b>112,178,624.94</b>	<b>75,172,979.11</b>	<b>6,803,896.27</b>	<b>67,889,455.23</b>
<b>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1,810,777.41</b>	<b>375,101,896.36</b>	<b>298,336,712.41</b>	<b>158,122,711.82</b>
少数股东权益	1,671,040.89	1,920,149.90	792,620.46	1,051,314.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3,481,818.30</b>	<b>377,022,046.26</b>	<b>299,129,332.87</b>	<b>159,174,026.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26,575,679.70</b>	<b>1,247,312,965.55</b>	<b>1,354,209,623.23</b>	<b>1,466,988,391.1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29,839,924.86</b>	<b>951,005,500.46</b>	<b>724,353,671.16</b>	<b>732,851,591.17</b>
减：营业成本	309,451,243.42	721,702,821.84	516,625,563.25	538,179,017.30
税金及附加	3,670,602.82	6,136,202.81	6,784,344.56	3,223,897.66
销售费用	9,149,216.96	13,817,743.51	13,207,102.62	16,327,094.26
管理费用	45,808,873.71	102,501,343.56	83,085,192.56	80,770,408.15
财务费用	10,943,886.05	10,620,494.35	35,279,303.37	33,907,634.31
资产减值损失	4,889,833.28	6,060,200.16	516,160.93	-1,017,02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3,595.00	3,191,802.70	-2,869,682.70	254,486.61
投资收益	-289,698.89	-6,256,673.64	656,239.08	-
其他收益	512,565.80	-	-	-
<b>二、营业利润</b>	<b>44,615,540.53</b>	<b>87,101,823.29</b>	<b>66,642,560.25</b>	<b>61,715,054.60</b>
加：营业外收入	1,428,530.77	16,587,117.47	13,755,675.54	4,125,623.67
减：营业外支出	580,038.76	1,138,524.86	1,036,008.90	1,927,886.92
<b>三、利润总额</b>	<b>45,464,032.54</b>	<b>102,550,415.90</b>	<b>79,362,226.89</b>	<b>63,912,791.35</b>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617,495.72	24,745,070.84	15,218,345.02	13,477,707.92
<b>四、净利润</b>	<b>36,846,536.82</b>	<b>77,805,345.06</b>	<b>64,143,881.87</b>	<b>50,435,083.43</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5,645.83	76,677,815.62	64,402,576.20	50,526,237.76
少数股东损益	-159,109.01	1,127,529.44	-258,694.33	-91,154.3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96,764.78</b>	<b>87,368.33</b>	<b>-1,188,575.61</b>	<b>-370,337.29</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549,772.04</b>	<b>77,892,713.39</b>	<b>62,955,306.26</b>	<b>50,064,746.14</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08,881.05	76,765,183.95	63,214,000.59	50,155,90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109.01	1,127,529.44	-258,694.33	-91,154.33
<b>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37	1.28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37	1.28	1.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748,961.31	884,283,553.20	780,521,648.67	919,290,70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616.24	25,717,373.62	147,312,796.14	10,189,527.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563,577.55</b>	<b>910,000,926.82</b>	<b>927,834,444.81</b>	<b>929,480,229.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805,158.47	561,101,875.96	642,884,901.03	627,279,06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27,922.98	112,889,100.75	89,406,714.42	79,886,6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05,238.14	44,039,124.57	56,002,605.52	27,353,55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1,820.53	55,886,794.17	44,475,594.74	130,871,057.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9,610,140.12</b>	<b>773,916,895.45</b>	<b>832,769,815.71</b>	<b>865,390,319.31</b>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437.43	136,084,031.37	95,064,629.10	64,089,91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	367,509.10	333,880.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	367,509.10	1,643,880.3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0,393.41	40,100,570.12	8,798,770.98	8,817,93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393.41	40,100,570.12	8,798,770.98	9,897,93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893.41	-39,733,061.02	-7,154,890.64	-9,897,93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72,880.00	524,726,040.00	719,613,263.12	619,722,168.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72,880.00	524,726,040.00	836,613,263.12	619,722,16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47,344.19	572,735,157.92	897,182,148.55	567,472,78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0,646.18	20,729,072.04	69,710,143.12	33,021,31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07,990.37	593,464,229.96	966,892,291.67	600,494,094.2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10.37	-68,738,189.96	-130,279,028.55	19,228,07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1,476.88	7,841,688.44	-12,989,567.96	-5,510,02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8,043.23	35,454,468.83	-55,358,858.05	67,910,02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97,334.79	48,942,865.96	104,301,724.01	36,391,69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9,291.56	84,397,334.79	48,942,865.96	104,301,724.01

##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429.70	-689,222.81	-909,399.51	-1,781,750.71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65,338.36	320,893.60	1,097,499.37	128,81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527.44	5,939,009.29	2,263,975.84	3,665,948.43
债务重组损益	-	-	-	31,381.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3,293.89	-3,064,870.94	-2,213,443.62	254,486.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04,621.71	9,877,912.53	10,267,590.94	153,339.75
<b>小计</b>	<b>-462,236.08</b>	<b>12,383,721.67</b>	<b>10,506,223.02</b>	<b>2,452,223.36</b>
所得税影响额	192,185.75	-426,200.82	582,922.96	-73,69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3.86	-9,925.95	1,171.82	18,307.71
<b>合计</b>	<b>-653,767.97</b>	<b>12,819,848.44</b>	<b>9,922,128.24</b>	<b>2,507,612.81</b>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	1.18	1.08	0.95
速动比率(倍)	0.66	0.63	0.47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8%	65.36%	73.17%	87.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3.45	3.56	4.00
存货周转率(次)	0.65	1.28	0.82	0.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2.49	14,135.34	12,816.32	11,697.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3	6.08	3.69	2.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7	6.72	5.34	3.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63	-0.99	1.3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0	2.44	1.70	1.2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53%	0.52%	1.15%

####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母公司) ÷ 总资产(母公司)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50%、83.98%、81.99%及81.8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5.50%、16.02%、18.01%及18.11%，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配置结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流动负债，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对流动负债影响较大。

### 2、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381.21	98.60%	94,530.50	99.40%	70,983.03	97.99%	71,443.12	97.49%
其他业务收入	602.79	1.40%	570.05	0.60%	1,452.33	2.01%	1,842.04	2.51%
合计	<b>42,984.00</b>	<b>100.00%</b>	<b>95,100.55</b>	<b>100.00%</b>	<b>72,435.37</b>	<b>100.00%</b>	<b>73,285.1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49%、97.99%、99.40%及98.60%。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啤酒酿造设备、无菌灌装设备及其他过程装备销售收入。2015年度较上年下降460.09万元，小幅下降0.64%，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稳定，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4,530.50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维修备件销售及原材料销售，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882.2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减少所致。2017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

设备维修备件销售增加所致。

## (2) 按具体产品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啤酒酿造设备	26,490.16	62.50%	70,979.26	75.09%	46,945.16	66.14%	51,027.62	71.42%
无菌灌装设备	13,737.49	32.41%	20,396.83	21.58%	19,762.88	27.84%	15,633.68	21.88%
其他过程设备	2,153.56	5.08%	3,154.41	3.34%	4,274.99	6.02%	4,781.82	6.69%
<b>合计</b>	<b>42,381.21</b>	<b>100.00%</b>	<b>94,530.50</b>	<b>100.00%</b>	<b>70,983.03</b>	<b>100.00%</b>	<b>71,443.12</b>	<b>100.00%</b>

### ①啤酒酿造设备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啤酒酿造设备。国内啤酒市场经历了长时间的高速增长后，人均啤酒消费量已接近美、日等国的人均消费水平，消费增长率逐步放缓，2014年首次出现了负增长，终端消费的放缓逐步传导至设备制造商有一定滞后性，发行人2015年啤酒酿造设备收入较上年减少4,082.46万元，下降8.00%，下游的影响有所显现。为应对市场变化，发行人加大销售力度和海外市场的开拓，2016年新增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包括百威啤酒莆田糖化设备项目、喜力啤酒东帝汶项目、喜力啤酒埃塞俄比亚第二期项目，上述三个大型工程项目在2016年末完工进度在60%以上。另外，2015年进入施工阶段的大型项目也已完成验收或即将完工，如珠江啤酒南沙项目及喜力啤酒柬埔寨项目。发行人承接的大型项目是2016年啤酒酿造设备销售收入的重要贡献。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验收项目合同签订于2015年，受当时下游啤酒行业消费放缓，对公司项目规模及数量有一定影响。

为应对啤酒消费的新趋势，公司在产品端进行了积极调整：

### A、调整产品结构，成立精酿事业部。

公司在精酿啤酒设备领域投入了较多研发及生产力量，布局极具潜力的精酿啤酒市场。国内精酿啤酒市场迅速发展，不仅涌现了如熊猫精酿、高大师、大跃啤酒、京 A 等行业内领先的精酿啤酒品牌，大型啤酒企业如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也分别推出了精酿啤酒品类。2016 年，公司向熊猫精酿、珠江啤酒、燕京桂林漓泉啤酒提供了精酿啤酒系统。2017 年 1-6 月，公司在精酿啤酒设备领域持续发力，珠江啤酒精酿设备等项目陆续交付，业务范围扩展至美国、圭亚那、加拿大、捷克、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精酿啤酒品牌。销售产品也由过去简单的发酵罐销售转变为高技术含量的糖化系统销售逐步增加。依托公司在大型工业啤酒设备领域的优势，逐步确立了在精酿啤酒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 B、增加改扩建项目数量

由于下游啤酒企业盈利收窄，其对自动化及节能降耗的需求较为迫切，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加大改扩建项目的拓展力度。国内大规模啤酒厂逐步出现，公司已为国内 4 个百万吨级啤酒厂提供交钥匙服务，在规模化大型啤酒厂项目上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借助这一发展趋势，扩大啤酒酿造设备销售规模。2016 年，公司持续承接啤酒厂搬迁改造项目，先后完成了珠江啤酒南沙工厂、华润啤酒萧山工厂等多个国内大型啤酒集团的搬迁改造项目。在完成埃塞俄比亚 Habisha 整厂建设后，2017 年 1-6 月，公司又完成其啤酒扩建项目。喀麦隆 UCB 的多期扩建项目均由公司承接。包括喜力啤酒菲律宾项目、麒麟啤酒缅甸项目等较大规模扩建改造项目也在执行过程中。

### C、持续推进整厂交钥匙模式

交钥匙工程是目前国际新建或改建项目较为流行的模式，具有建厂周期短、成本低、设备供应商服务更便捷等优势，越来越受到大型啤酒企业的认可。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整厂交钥匙项目逐步增加，包括百威英博越南项目及埃塞俄比亚 Habesha 啤酒项目，两个项目包括立仓、原料处理、糖化、发酵、大罐、过滤、清酒、包装、水处理、空压、制冷、锅炉、污水处理、供电等工程全部由发行人总承包。交钥匙的经营模式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及抗风险潜能力。2016

年，公司东帝汶喜力整厂交钥匙项目进展顺利，进一步证明了公司优秀的服务能力。2017年上半年，西藏天禾整厂交钥匙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提供从原料处理到最终包装环节的全部主要设备。

#### D、坚持产品国际化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扩展，坚持打造国际化的乐惠品牌，海外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40%以上。2015年度，在国内啤酒消费下降的大背景下，极大地稳定了公司业绩，发行人国际化战略初见成效。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海外项目持续拓展，除百威英博、喜力啤酒等国际大型集团外，已将客户扩展至非洲、东南亚、南美等区域性啤酒企业。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非洲市场，与布隆迪、南非等地的啤酒企业签订了较大金额合同。

#### ②无菌灌装设备

公司无菌灌装设备主要应用于啤酒、饮料等液态食品的灌装，适用于玻璃瓶、易拉罐和PET瓶等多种包装材料。不仅可以提供啤酒及饮料无菌灌装设备中的关键核心单机设备，还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无菌灌装线整线。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末无菌灌装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5,633.68万元、19,762.88万元、20,396.83万元及13,737.49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88%、27.84%、21.58%及32.41%。

公司饮料无菌灌装设备技术实力突出，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发展。而啤酒无菌灌装设备起步相对较晚，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期。2015年无菌灌装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增加4,129.20万元，增长26.41%，主要是由于啤酒无菌灌装设备销售回升所致。子公司南京乐惠虽然在2015年遭遇了百年不遇的水灾，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仍然实现了较好的销售。

相对于啤酒酿造设备，公司无菌灌装设备业务规模尚小，销售规模受单个订单的影响较大。其中饮料灌装设备研发前期投入较多，产品成熟，竞争优势已开始显现，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业绩波动将趋于稳定。而啤酒灌装设备国内竞争相对激烈，公司通过消化吸收Microdat的桶装线技术，研发的桶装线已实



现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为应对未来国内啤酒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变化打下基础。

2016年，发行人无菌灌装设备板块中，啤酒灌装设备面临较大的国内市场竞争，业务增长受到一定影响。饮料无菌灌装设备方面，依托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实力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2017年1-6月，饮料无菌灌装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上半年河南中沃及广州黑卡的无菌灌装整线完成验收，公司饮料无菌灌装产品逐步扩展至区域饮料客户。同时，公司啤酒无菌灌装设备竞争力逐步提高，完成喀麦隆UCB啤酒灌装线项目，项目规模较大，产品受到海外客户的认可。

### ③其他过程装备

其他过程装备包括应用于食品、饮料、生物、化工、医药等领域的发酵罐、反应罐等容器及过程处理设备。公司利用在啤酒酿造设备领域积累的经验以及良好口碑，将产品扩展至啤酒以外的行业，有助于应对啤酒行业消费变化的不利影响。受制于公司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类销售占比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69%、6.02%、3.34%及5.08%。2016年度，其他过程装备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120.58万元，主要是由于大型项目嘉利达明胶项目已于2015年完工验收，2016年大型其他过程装备项目规模降低所致。在2017年1-6月，其他过程设备收入2,153.56万元，公司加强了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力度，并确保在执行项目及时取得验收，其他过程设备收入有较大提高。公司已将该业务扩展至海外，已签订在执行项目包括俄罗斯、泰国等国外客户的项目。

### (3)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14.92	13.88%	2.13%
管理费用	4,580.89	69.51%	10.66%

财务费用	1,094.39	16.61%	2.55%
合计	<b>6,590.20</b>	<b>100.00%</b>	<b>15.33%</b>
项目	2016年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81.77	10.89%	1.45%
管理费用	10,250.13	80.75%	10.78%
财务费用	1,062.05	8.36%	1.12%
合计	<b>12,693.95</b>	<b>100.00%</b>	<b>13.35%</b>
项目	2015年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20.71	10.04%	1.82%
管理费用	8,308.52	63.15%	11.47%
财务费用	3,527.93	26.81%	4.87%
合计	<b>13,157.16</b>	<b>100.00%</b>	<b>18.16%</b>
项目	2014年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32.71	12.46%	2.23%
管理费用	8,077.04	61.66%	11.02%
财务费用	3,390.76	25.88%	4.63%
合计	<b>13,100.51</b>	<b>100.00%</b>	<b>17.88%</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基本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17.88%、18.16%、13.35% 及 15.33%。

#### (4)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①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88.98	606.02	-140.68	-101.70
存货跌价损失	-	-	192.3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488.98	606.02	51.62	-101.70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南京乐惠由于遭受水灾对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以及对等待改造后销售的灌装机计提的跌价准备。2014年及2015年度公司1-2年及2-3年账龄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良好,导致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客户尚在信用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 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5.45万元、-286.97万元、319.18万元及-153.36万元。201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基金产品产生,2015年度公司持有欧元的远期外汇合约,由于欧元下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截至2016年12月末,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持有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较上年末上升,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7年1-6月,欧元上涨,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下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③投资收益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为65.62万元、-625.67及-28.97万元。2015年投资收益系赎回基金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16年及2017年1-6月,投资收益系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而产生亏损的亏损。

#### ④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0.23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3.14
政府补助	112.03	593.90	226.40	366.59
退税收入	-	32.09	109.75	12.88
索赔收入	-	11.98	15.18	14.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险理赔款	-	512.77	-	-
其他	30.82	497.74	1,024.24	15.90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142.85</b>	<b>1,658.71</b>	<b>1,375.57</b>	<b>412.56</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64	79.15	90.94	178.18
违约金	0.71	-	1.67	9.20
赔偿款/罚款/补偿款	19.12	32.21	8.43	3.71
其他	0.54	2.48	2.56	1.71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58.00</b>	<b>113.85</b>	<b>103.60</b>	<b>192.79</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84.85</b>	<b>1,544.86</b>	<b>1,271.97</b>	<b>219.77</b>
<b>占利润总额比例</b>	<b>1.87%</b>	<b>15.06%</b>	<b>16.03%</b>	<b>3.44%</b>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219.77万元、1,271.97万元、1,544.86万元及84.8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44%、16.03%、15.06%及1.87%。2015年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增加963.01万元，增幅233.42%，主要系根据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为扶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带动地方配套产业经济，由其提供扶持资金1,024.24万元所致。2016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南京乐惠受灾保险赔款所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4	13,608.40	9,506.46	6,40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9	-3,973.31	-715.49	-9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	-6,873.82	-13,027.90	1,922.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15	784.17	-1,298.96	-55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80	3,545.45	-5,535.89	6,79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93	8,439.73	4,894.29	10,430.17
--------------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74.90	88,428.36	78,052.16	91,92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6	2,571.74	14,731.28	1,018.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56.36</b>	<b>91,000.09</b>	<b>92,783.44</b>	<b>92,948.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80.52	56,110.19	64,288.49	62,72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2.79	11,288.91	8,940.67	7,98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0.52	4,403.91	5,600.26	2,73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18	5,588.68	4,447.56	13,087.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961.01</b>	<b>77,391.69</b>	<b>83,276.98</b>	<b>86,539.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5.34</b>	<b>13,608.40</b>	<b>9,506.46</b>	<b>6,408.99</b>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6,040.46万元，预收款项下降2,216.24万元，当年部分项目尚未到付款节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8.99万元、9,506.46万元、13,608.40万元及1,095.34万元。2015年度关联方之间长期占款逐步清理，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减少的幅度逐年下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年度，公司项目陆续验收，在产品余额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较好，但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1.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	36.75	33.3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b>	<b>36.75</b>	<b>164.39</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04	4,010.06	879.88	88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8.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3.04</b>	<b>4,010.06</b>	<b>879.88</b>	<b>989.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0.49</b>	<b>-3,973.31</b>	<b>-715.49</b>	<b>-989.79</b>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79万元、-715.49万元、-3,973.31万元及-770.49万元。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和满足自身的生产供应能力，购置固定资产并对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改建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7.29	52,472.60	71,961.33	61,972.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07.29</b>	<b>52,472.60</b>	<b>83,661.33</b>	<b>61,972.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4.73	57,273.52	89,718.21	56,74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06	2,072.91	6,971.01	3,302.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530.80</b>	<b>59,346.42</b>	<b>96,689.23</b>	<b>60,049.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51</b>	<b>-6,873.82</b>	<b>-13,027.90</b>	<b>1,922.81</b>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2.81万元、-13,027.90万元、-6,873.82万元及-123.51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偿还债务支出和利息支出的现金较多所致。

## （五）股利分配政策

### 1、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尽可能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 2、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 万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股东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

③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

### 1、全资子公司

#### （1）南京乐惠

公司名称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338 万美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
主营业务	啤酒纯生（无菌）灌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乐惠国际	60.00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4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众 华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8,739.92	
	净资产	5,935.56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9,548.22	
	净利润（本期累计）	712.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8,929.46	
	净资产	5,222.73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14,441.10	
	净利润（本期累计）	895.98	

#### （2）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公司名称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3 日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31 字楼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乐惠国际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万元) (经 众华审计)	总资产	1,728.75
	净资产	-3,863.38
	营业收入 (本期累计)	-
	净利润 (本期累计)	-257.60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722.00
	净资产	-3,605.77
	净利润 (本期累计)	-296.69

## (3) 乐惠进出口

公司名称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 象西机电工业区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公司各类产品及设备进出口、转口贸易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乐惠国际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 众华审计)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4,444.36	
	净资产	2,761.56	
	营业收入 (本期累计)	16,546.78	
	净利润 (本期累计)	1,347.51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979.57	
	净资产	2,714.05	

## (4) 乐维自动化

公司名称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 象西机电工业区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乐惠国际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 众华审计)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457.44	
	净资产	1,351.93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5.31
	净利润（本期累计）	-1.44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14.09
	净资产	1,793.37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862.30
	净利润（本期累计）	182.60

## (5) 南京保立隆

公司名称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主营业务	食品饮料无菌灌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乐惠国际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众 华审计）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7,902.94	
	净资产	2,052.68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6,625.82	
	净利润（本期累计）	1,008.48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138.86	
	净资产	2,444.21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8,043.62	
净利润（本期累计）	1,482.45		

## (6) 机电安装

公司名称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
主营业务	啤酒酿造设备、食品行业无菌灌装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安装、调试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乐惠国际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众 华审计）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383.89	
	净资产	314.59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0.27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84.18
净资产	314.32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3,299.22
净利润（本期累计）	170.13

## 2、控股子公司

乐惠西蒙子为公司唯一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	
主营业务	啤酒原料处理相关机械设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乐惠国际	70.00		
	北京西蒙子	30.00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众 华审计）	总资产	2,588.69		
	净资产	557.01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624.69		
	净利润（本期累计）	-53.04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643.04		
	净资产	640.05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2,579.31			
净利润（本期累计）	375.84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65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	--------	------	-----------	------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21,400.00	21,400.00	象发改备[2016]27号
2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4,492.00	4,492.00	象经技备[2016]01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7,153.95	-
	<b>合计</b>	<b>40,892.00</b>	<b>33,045.95</b>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随着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大型发酵罐及应用广泛下游的非标罐生产能力增强，有利于抓住国内啤酒厂规模化、节能降耗为设备企业带来的机会。此外，传统啤酒消费市场中精酿啤酒的快速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啤酒消费的高速增长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推动因素。

公司拥好的研发基础，尤其是拥有一支创新力强的研发队伍，通过引进先进仪器、高端技术人才，建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还包括以下风险因素。

#### （一）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788.74万元、63,934.52万元、47,758.97万元及46,718.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4%、56.22%、46.70%及46.51%。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从投料到产出，再到安装并最终验收，周期平均在一年左右，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有较高比例以存货的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验已积累了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但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保持或提高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乐惠、南京保立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虽然公司一直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但如果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上述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从而使得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类别、型号繁多，其中板材、电器类、管材、管件、联接件、五金类非金属材料、仪表阀门机电类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上述主要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1.26%、36.24%、41.87%及39.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板材为材质304，表面2B，厚度3.0mm的板材，采购价格在17.21元/kg-10.14

元/kg 之间，其他型号不锈钢板材采购价格也有一定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虽然公司生产模式系以销定产，原材料采购周期相对较短，但项目执行周期长。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四）汇率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52.47 万元、32,816.11 万元、37,976.13 万元及 18,454.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8%、46.23%、40.17% 及 43.54%，报告期公司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501.01 万元、1,299.51 万元、-775.43 万元及 426.47 万元。公司部分海外项目以欧元结算，2015 年欧元快速贬值，公司未能及时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产生较大汇兑损失。

境外业务结算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在经营管理上加强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在密切关注汇市变化的同时采取事前控制措施，在海外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及时与内部管理部门沟通，选择汇率稳定的币种签订合同；另一方面公司重视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时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汇率风险。尽管如此，但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保持积极高效的汇率防范措施的管理，则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市场需求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政治、法律、社会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所作出的。但仍不能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投产后的经营能够完全达到预期，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公司资金筹措不力或市场情况发生突变，都将会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 （六）募投项目折旧增加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增加，由于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尚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81.56% 的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1.14% 股份的表决权，赖云来为公司董事长，黄粤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签定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处理规则如下：（1）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前，如就相关提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直至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2）对于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表决前，双方必须就该等议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进行表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任一方认为该议案对于公司发展确实有利的，会后双方再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再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虽然历史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也一贯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但不排除未来赖云来、黄粤宁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决策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



##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会滞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较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所下降。

## （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过去经营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建项目逐步展开，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本公司将存在管理人才短缺、管理覆盖不足、生产销售研发无法满足经营需求等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 （十）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宁波生产基地距离海港约 2 公里，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且靠近港口，运输优势明显，但所处生产基地为台风多发地区，而南京生产基地靠近内河，2015 年遭遇了百年不遇的决堤，使得部分厂房设备受损。此外，公司设备需要在项目现场施工安装，周期较长，海外项目涉及大型罐体设备的船舶运输，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地质条件、天气状况的影响，恶劣天气或意外自然灾害都可能影响公司正常施工、运输损坏或施工效果，并可能导致出现工期延误、成本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措施，并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运输保险和营业保险，但若未来公司遭遇自然灾害或区域自然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使得公司生产经营蒙受一定的损失。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重要合同指公司所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6 份销售合同、5 份借款担保合同、1 份承销协议、1 份保荐协议。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 （1）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行人子公司南京乐惠与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已审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3 日，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向南京乐惠提供水灾后设备清洁施救止损服务产生纠纷，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京乐惠支付合同款 17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5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15 民初 63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南京乐惠支付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11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起至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 25,669 元，南京乐惠承担 21,079 元，已由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垫付，南京乐惠应一并支付给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南京乐惠向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合计1,315,327元。

(2) 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5年6月,因暴雨自然灾害,南京乐惠厂房及机器设备被洪水淹没,为避免损失扩大,南京乐惠委托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灾后施救减损止损工程技术服务。因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双方对最终的服务价格存在争议,南京乐惠未支付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发行人将根据判决结果支付相关款项。

本次自然灾害发生前,南京乐惠已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公司已根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收到赔款108.6万元。

综上,本案已经审结,并已获得保险公司赔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3) 该等诉讼是否反映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健全,有何改进完善措施

上述诉讼系因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到位引发的,并非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健全而引起。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7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0574-65832846	0574-65836111	董向阳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	010-65608300、 021-68801578	010-65608451	周蓓、黄平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孙立、鄢颖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021-63525500	021-63525566	赵蓉、蒋红薇
资产评估机构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281号晶典大厦1603	021-64666057	021-64666057-808	赵任任、汪仁华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	-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1月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二、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